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周世平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7,97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96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234,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8%。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8人,代表股份15,532,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8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8%。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红岭臻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465%;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14,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世平、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周世平及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周世平所持表决权股数为54,051,411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为31,028,703股,合计所持表决权股数为85,08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2,899,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32,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世平、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周世平及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周世平所持表决权股数为54,051,411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为31,028,703股,合计所持表决权股数为85,08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刘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资管计划”)的通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相应增持号召,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672,660股;具体详见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4月18日总股本889,444,6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788,893.62元;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6,833,40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6,278,085.00股。本方案已于实施完毕,因此,平安大华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672,660

股调整为11,274,45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不得提前,必须终止,此次属于减持减持。
2014年12月1日,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万股,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万股。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资管计划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总和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3日	5.34	620	0.54
启恒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3.66	445	0.81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3.66	95	0.17
合计				1,151	

注:减持前数据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2014年12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551,790,494股;2018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156,278,085股。

2、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平安大华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274,458	0.98	5,074,458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4,458	0.98	5,074,458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启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450,000	7.33%	60,840,000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50,000	7.33%	60,840,000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950,000	6.70%	60,840,000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0,000	6.70%	60,840,000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前数据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均为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安大华资管计划、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752,8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的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复星医药产业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公司股

份15,75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复星医药产业自身发展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复星医药产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在承诺期间,复星医药产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复星医药产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复星医药产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复星医药产业将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公司股份14,27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4.82%。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公司工会主席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1人,实到职工代表13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陈宝红女士简历

陈宝红女士: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宁市印染厂、南宁

市罐头食品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工会副主席。
陈宝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57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9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5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4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57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款项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交易;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843.90万元,较2016年增长95.15%,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个人业绩考核具体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方可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65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5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59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晖华	董事、副总裁	150	0	60	90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0	60	90
陈耀强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王宗良	董事、副总裁	100	0	40	60
曹晋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	40	60
陈文波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应传顺	副总经理、董秘	100	0	40	60
合计		800	0	320	480
其他激励对象(650人)		4,478	0	1,791.20	2,686.80
				2,228.80	2,228.80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次追加金额后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及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1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贏利率结构23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181Q0111
金额:2,000万元
起始日:2018年11月29日
到期日:2019年1月2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即定持有期JC902	3,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4.40%	是	330,000.00
交通银行“通惠顺-久尧春”日盈	1,5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14日	4.75%	是	81,986.30
交通银行“通惠顺-久尧春”日盈	1,8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7月26日	4.75%	是	98,383.56
交通银行“通惠顺-盈得利”28天滚动型	1,8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26日	4.50%	是	62,136.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1号	5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5日	3.65%	是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	500	2018年8月5日	2018年9月5日	3.20%	是	10,024.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贏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12日	3.70%	是	66,90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1	1,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9月17日	3.75%	是	35,416.67
交通银行通惠顺财富班车1号	1,800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1日	3.50%	是	110,46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	1,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25日	3.50%	是	20,136.99
共贏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17日	3.60%	是	65,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1,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3.70%	是	60,82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2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6日	3.95%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